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919號

聲 請 人 鶴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建中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王章如真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
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(依
狀附證物本票影本記載本票之發票人為王章如真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